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域名系统及其运营商在网络版权执法中的作用——内容提要*

撰稿：网络问责制联盟律师兼名誉执行理事和法律顾问 Dean S. Mar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洛杉矶；柏林 Nordemann Czychowski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律师、洪堡大学荣誉教授 Jan Bernd Nordemann 博士，德国柏林**

摘要

本研究的重点是域名系统的各类运营商，以及此类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在网络版权执法方面的责任。本研究审查了适用于域名服务提供商的各种监管制度。此外，本研究还描述了不同国家的法律是如何规定网络版权侵权的补救措施，此类补救措施要求域名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无论是依据责任还是“无过错”禁令性救济，或者根据刑事扣押令，禁止或屏蔽版权侵权网站运营所使用的域名。本研究还探讨了域名服务提供商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以阻止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另外，本研究还描述了自愿的可信通知方/可信标记者安排，这些安排已被数量有限的域名服务提供商采用，以专门处理涉及普遍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

一、导言

1. 域名系统将数字互联网地址与易于识别的字母名称相关联。域名系统是一个分层次的分布式去中心化系统，且可扩展。本研究重点关注的主要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包括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域名系统解析服务提供商。

* 本研究是在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提供的资金帮助下开展的。研究报告全文（英文）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0412。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2. 没有管理域名系统的单一国际条约、组织或法律制度。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负责管理通用顶级域（gTLD），各国政府负责其特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的政策和监管。

二、域名系统提供商和防止版权侵权行为

3.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规定，作者和版权权利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其授权在网上提供其作品。作为《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各缔约国政府在落实这项提供权方面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4. 通常情况下，用户通过在其浏览器中输入网站域名或在搜索结果中点击域名来导航到涉及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网站。由于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特别是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域名系统解析服务提供商，能够使互联网用户定位到并访问侵权内容的网络来源，其在应对网络版权侵权问题中发挥着职能作用。

5. 关于域名服务提供商对以其根据合同分配或管理的域名运营的网站未经授权提供版权作品的潜在责任，各司法管辖区存在不同的做法。然而，一般来说，判例法未得到充分发展，考虑过这个问题的法院认为，对侵权活动的知情和/或可能的某种恶意，是触发域名服务提供商责任的必要条件。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已经下令，根据刑事扣押令暂停和/或转让域名。

6. 与此相反，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存在着关于对域名服务提供商适用无过错禁令救济的判例法，要求他们禁止或屏蔽对侵犯版权的网站运营所用域名的解析。在考虑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无过错责任时，显然应适用相称原则。有必要在基本财产权（版权持有人）、基本经营权（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和信息访问权（互联网用户）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7. 针对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的补救措施，在域名被用于遵循侵犯版权的商业模式、系统地产生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所谓的结构性侵犯版权网站）的情况下，尤其符合相称性检验。例如，根据无过错禁令救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被命令暂停或禁止（断开）此类网站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也有义务对其进行冻结（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参与将域转让至另一个注册服务机构）。法院已下令域名系统解析服务提供商不得解析此类网站的相关域名。

三、域名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合同地位

8. 通用顶级域和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域名服务商都根据合同安排开展运营。对于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都必须与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签订认证协议。无论对于通用顶级域还是国家代码顶级域，这些合同安排通常都包含一些条款，要求域名注册人（即域名持有人）不得将域名用于配合非法活动，包括版权侵权。根据这些合同安排，域名服务提供商有权暂停或禁止和冻结涉及普遍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运营所用的域名。尽管有合同规定的暂停或禁止这些域名的权力，但大多数域名服务提供商在接到版权权利人的通知后不会这样做。他们反而将要求法院命令或来自政府当局的指示。

9. 对于涉及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和网络服务，暂停、禁止或屏蔽域名解析是域名服务提供商唯一可以采取的反制措施。然而，域名服务提供商可以实施预防措施，限制网站滥用域名从事侵犯版权等各种非法活动。这种预防性的主动措施包括：（i）核实注册人提供的身份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并拒绝注册此类信息不准确的域名，（ii）实施注册后检查和审查，以确保身份和联系信息的持续准确性，并暂停不纠正不准确信息的注册人的域名。

10. 域名服务提供商可以与具有识别版权侵权网站专业知识的组织合作，以可信通知方/可信标记者安排的形式采取自愿措施。两家领先的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 Donuts 和 Radix 已商定此类可信通知方/可信标记者安排，以处理涉及普遍侵犯电影、电视节目和录音/音乐记录版权行为的网站。这些可信通知方安排已于 2016 年实施，目前仍在运行。

四、结 论

11. 在法律义务和补救措施（包括在责任和无过错的基础上）以及自愿行动方面，域名服务提供商在解决网络版权侵权方面的作用仍处于发展状态。在打击网络版权侵权方面，域名服务提供商既能采取预防措施，也能采取反制措施。

[文件完]